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夏邑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人民医院信息化提升附属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人民医院信息化提升附属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光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2.9407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0.5933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光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不需填写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